公司代码:603001 公司简称:奥康国际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8,117,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奥康国际 | 603001 | ST奥康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晨（代行人） | 张蔷薇 |
| 电话 | 0577-67915188 | 0577-6791518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
| 电子信箱 | aks@aokang.com | aks@aokang.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940,411,969.77 | 4,041,718,979.26 | -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91,884,498.96 | 2,911,043,715.97 | -0.6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74,695,272.08 | 1,644,452,347.46 | -1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825,203.08 | 8,997,608.65 | -32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572,345.17 | -29,423,026.51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563,049.33 | 122,446,195.34 | -15.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 | 0.31 | 减少0.9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94 | 0.0232 | -312.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94 | 0.0232 | -312.93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0,63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73 | 111,181,000 | | 质押 | 53,110,100 |
| | | | | | 冻结 | 13,500,000 |
| 王振滔 | 境内自然人 | 15.10 | 60,556,717 | | 质押 | 48,000,000 |
| 项今羽 | 境内自然人 | 9.98 | 40,000,000 | | 无 | 0 |
| 王进权 | 境内自然人 | 4.98 | 19,950,000 | | 质押 | 19,950,000 |
| 许永坤 | 境内自然人 | 4.38 | 17,554,400 | | 无 | 0 |
| 徐冬梅 | 境内自然人 | 2.59 | 10,390,000 | | 无 | 0 |
| 崔慧霞 | 境内自然人 | 0.96 | 3,848,025 | | 无 | 0 |
| 南流 | 境内自然人 | 0.81 | 3,258,000 | | 无 | 0 |
| 林正德 | 境内自然人 | 0.68 | 2,735,300 | | 无 | 0 |
| 怀鹏飞 | 境内自然人 | 0.60 | 2,406,000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第一大股东奥康投资股权结构为王振滔持股90%，王晨持股10%；<br>2.王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br>3.王振滔与王进权为兄弟关系；<br>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01 | 奥康国际 | 2024/8/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邮箱或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到中午12:00，下午14:00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传真：0577-67282222；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9,161,363.27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117,60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42.71%。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8.2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78.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49.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0.99 |
| 合计 | -978.21 |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致使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978.21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10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洁倩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08-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1589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洁倩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08-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57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钱晶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仁增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08-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39号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现该计划实施已接近限额。截至2024年8月12日，华晟零部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900,039股，占总股本2.77%，增持金额66,801,100.03元，持股比例自11.68%升至14.45%。
-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晟汽车零部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70%股份。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上市公司14.45%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华晟零部件。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0,265,3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70%。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上市公司281,312,0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5%。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8月12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0,265,3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70%。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281,312,0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华晟零部件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拟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六）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华晟零部件的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 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4年2月1日至8月12日，吴镝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累计增持金额503,480元。其中2024年2月1日至7月31日累计增持49,000股，增持金额479,000元；2024年8月12日增持3,000股，增持金额24,480元。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吴镝先生目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6%。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7%。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副总经理吴镝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副总经理吴镝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累计增持金额503,480元，其中2024年2月1日至7月31日累计增持49,000股，增持金额479,000元；2024年8月12日增持3,000股，增持金额24,480元。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吴镝先生于本次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金额479,000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95.8%。由于受到市场情况、自身资金规划安排，及定期报告窗口期（7月26日至8月9日）不能买卖公司股票影响，吴镝先生未能于本次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吴镝先生于窗口期结束后首个交易日即8月12日增持3,000股，增持金额24,480元，累计增持金额超过计划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吴镝先生今后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更为谨慎地进行股份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副总经理吴镝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副总经理吴镝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2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底层资产第二次公开拍卖的结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拍卖案由

华林证券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判决，公司已依法取得案涉专项计划项下底层资产的优先受偿权，相关底层资产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建筑面积119,559.76平方米商业房产和82,730.3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545号），裁定拍卖上述底层资产。

二、资产拍卖概况及结果

鉴于第一次公开拍卖结果为流拍，相关底层资产于2024年8月8日10时至2024年8月9日1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结果为流拍。

三、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流拍情况下，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如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的，法院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作为管理人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推进以物抵债等资产处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5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展协定存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562,160,532.4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开展协定存款的金额不断减少，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展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679.75万元（含期间收益280.07万元），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业务进行了终止，转为活期存款。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8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421元，截至2024年8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7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